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興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寅

被告 呂漢檳即申地工程行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呂漢檳即申地工程行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8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萬元+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38,795元=538,795元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）：

序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	計息末	年利率(%)	按月給付	基数	應付金額
1.1	本金	500,000.00					1.0000	500,000.00
1.2	利息	500,000.00	113/4/23	114/8/7	6.00000%		1.2932	38,794.52